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胡雅惠
被告 孫桂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9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四、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8553號、第33973號、第34929號、第36144號案件提起公诉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93號判決在案，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8194號、第8195號、第319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被害人，核與公訴人起訴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93號案件之被害人不同，因詐欺取財之罪數，應以被害人數決定，則被告經移送併辦審理部分與其本案應屬「分論併罰」之數罪關係，並非同一案件，不受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而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顯未經起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
01 之被告就此部分並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
02 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06 法官 李陸華

07 法官 楊世賢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張華瓊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